# 投诉处理决定书

# (WCCG2020-002)

投诉人:河北省保定市秀美园林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百楼乡柴楼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秀文 联系电话：13803280749

授权代表：张秀文 联系电话13803280749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紫勋雍邸1-2401.

被投诉人1: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 五原县农牧业局综合大楼

联系人：孙东宽 联系电话:18847870123

被投诉人2：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建荣公司院内二楼.

联系人：苏小芽 联系电话: 18604783842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正德鸿越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以北万豪美墅城15号楼1601号

联系人：张立青

 投诉人在参加2020年9月9日被投诉人组织的“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五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SZCWYS-G-H-200006）第6包的采购活动中，认为本次招标结果有失公正，经质疑后，向本局投诉。本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投诉事项1：中标企业“内蒙古正德鸿越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中的（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事实依据：回复函中称中标企业为销售公司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我方对此回复不满，如果中标企业提供的是其他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则事实上是联合投标文件，明确规定不允许联资格要求中第八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合投标严重的与投标文件不相符

法律依据：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资格要求中第8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诉事项2：我方质疑中标公司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税的良好记录

事实依据：回复函中称，该公司提供了纳税和社保的记录，我方对证明材料提出怀疑，我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该公司社保缴纳为零，请采购办认真落实证明材料的真伪，已解除我方的怀疑.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投诉事项3:我方质疑内蒙古正德鸿越有限公司，内蒙古安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杰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有串标嫌疑。

事实依据：我方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这三家公司在招标公告发出后的同一天，2020年8月19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做了变更，三家公司均增加了环卫专用车辆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三家公司的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增减，我方此回复不满意。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37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投诉事项4:我方对中标企业的业绩得分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回复函中称中标企业提供的生产厂家的业绩，我方对此回复不满意，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允许联合投标，若提供生产厂家的业绩，则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回复中称，我公司提供的果皮箱垃圾桶业绩得分为零，我方对此提出不满。招标范围中包含了垃圾箱，而我方提供的垃圾箱业绩，为何不予得分？严重存在偏袒中标企业压制我公司的行为，以达到操作标段的目的.

经调查、取证后本局认为：

1. **关于“**中标企业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认为属联合体投标”。中标企业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为产品销售公司，其提供所经销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以证明自己经销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人认为这属于与生产厂家的联合投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2. **关于“**中标公司未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询投标人**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正德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相关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的证明。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3. 关于“内蒙古正德鸿越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安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杰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有串标的嫌疑，三家公司在招标公告发出后的同一天将经营范围增加了环卫专用车辆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内容”。经查询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发现三家公司有串标的法定情形，也未发现三家公司存有串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也未认定三家公司有串标行为；至于在招标公告发出后的同一天将经营范围增加了环卫专用车辆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增加、变更经营范围，不违反任何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投诉人并无证据支撑自己的投诉，该投诉不能成立。
4. 关于“对中标企业的业绩分数投诉”。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业绩包括投标人的业绩以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业绩。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打分并无不妥。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原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20日